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 年勞裁字第 70 號

【裁決要旨】

查相對人對於複數工會間之競爭，本應保持中立，避免過度涉入申請人會務而有支配介入工會之嫌。相對人對於提供退會聲明書予申請人工會會員，並鼓勵會員參加新成立之○○工會，將造成申請人工會人數下降，對申請人工會造成壓抑之結果，應有認識。又相對人自 89 年成立以來長期為申請人代扣會員會費，惟因○○工會成立及工會法第 28 條修正施行，相對人自 100 年 1 月起片面停止代扣會費，嗣經本會對工會法第 28 條及相關問題進行闡釋後，申請人 101 年 6 月要求相對人恢復停止代扣之會員會費，惟相對人頻以申請人無法證明會員加入申請人工會而拒絕代扣會費（此部分事實見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裁決決定書）。詎相對人於此代扣會費爭議之際，其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之人竟二度提供退會聲明書予申請人工會會員並要求簽署，核其行為，顯有壓抑申請人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及動機。爰此，無論申請人工會會員是否本於自由意志簽署退會聲明書，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提供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聲明書，並要求會員簽署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相對人指摘本會針對雇主任有代扣會費義務之闡釋有侵害個別會員權利之虞。惟雇主任代扣會費義務與工會會員退會權利，本屬二事，後者顯非雇主任所得主張或介入。本會認為有關會員退會程序應循工會章程等規定辦理，如有爭議，亦得由會員循工會內部程序（如修改章程）或司法途徑解決，雇主任尚不得代為主張個別會員權益，據此介入工會會務。

【裁決本文】

申請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代表人：林慶男

代理人：白○○

代理人：廖蕙芳律師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3室

相對人：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代表人：林蔚山

代理人：陳金泉律師 均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57號3樓

葛百鈴律師

顏邦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會於102年4月19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 一、確認相對人主管101年7月2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不得再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亦不得有其他對工會組織、活動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之行為。

三、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7 日內，於公司內部網站之首頁訊息公告區以標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 年勞裁字第 70 號」提供連結或下載之方式，將本裁決決定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標楷體 16 號字型公告 1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四、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本件申請人主張其 101 年 11 月 7 日收到相對人 101 年 11 月 1 日提出之退出申請人工會名冊，其中部分人員經查證後，係在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要求下簽立退會聲明書，從而主張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惟依申請人 101 年 5 月 18 日同工總字第 2012061 號函，申請人經會員檢舉得知相對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有涉及介入要求會員退會之情事，申請人最早應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前已得知前開情事。然申請人主張前開退出申請人工會名冊中編號 40 號至 53 號之人員退會，係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始得知。爰此，申請人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之規定。

二、相對人固主張申請人主張相對人違法之事實與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裁決案相同，認其申請顯屬重複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惟查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裁決案之事實係「相對人將申請人會員名冊轉交訊電工會，並依訊電工會函覆內容辦理代扣申請人之會費事宜，拒絕申請人代扣 987 名會員會費」，與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要求申請人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前後事實顯然不同。是申請人並無重複申請之情形。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請求、主張：

- (一)申請人 101 年 11 月 7 日收到相對人 101 年 11 月 1 日提出之退出申請人工會名冊，其中部分人員經查證後，係在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要求下簽立退會聲明書，而非出於自由意志。相對人業已違反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相對人稱收受退會聲明書後，透過公司內部郵件系統「全數」寄予申請人工會，與事實不符，申請人僅收到相證 1 之編號 1~39 號，直至 101 年 11 月 7 日收到相對人同年月 1 日提出之名冊始知悉編號 40~54 號人員簽署退會聲明書。相證 1 聲明書日期均集中於 101 年 5、6、7 月，其中內容及格式大致相同，尤其填寫聲明書之人竟將退會聲明書交予相對人，顯屬相對人有計畫且具組織性要求申請人會員填寫。
- (三)相對人介入使申請人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有證人曹○○就其簽署過程之證詞可稽，證明相對人經由區經理動用主管職權命倉庫長要求員工先不要離開，在上班時間拿退會聲明書予申請人會員，並由經理逐一要求申請人會員簽名，而倉庫長也有幫腔，令基層員工無法抗拒而簽立退出申請人工會之聲明書。

- (四)相對人不止一次令申請人會員簽立退會聲明書，此部分亦可由證人宋○○證稱「聽說舊工會表示（第一份）不算數，所以又簽了第二份…」、「…因為早會的時候有同仁反應退會的事，所以過了幾天我就拿聲明書給同仁簽…」，足見相對人由倉庫長一再動用主管職權，利用早會在辦公室主導申請人會員填寫退會聲明書。
- (五)其餘參見申請人101年12月5日裁決申請書、102年1月17日準備書（一）狀、102年3月22日準備書（二）暨聲請狀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答辯：

- (一)相對人收受會員之退會聲明書後，基於尊重申請人而透過公司內部郵件系統全數寄予申請人。否認指使、或要求管理幹部強迫員工簽署退會聲明書，申請人應就其主張會員「非出於自由意志下」簽署退會申請書乙事負舉證責任，並請求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 (二)證人即相對人高雄區陳○○證稱渠並未拿過聲明書給同仁簽，證人宋○○亦否認曾說過「不想簽加入（新工會）的話也沒關係，若以後送貨出去出了什麼事情，公司一概不負責」等語，證人曹○○供述顯與事實不符，且與常情不符。況如證人曹○○所言，其簽署退會聲明書非出於自主意願，何以從未向申請人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三)縱證人宋○○有交付退會聲明書予員工，亦是基於其訊電工會代表之身分，代轉退會聲明書。
- (四)證人曹○○證稱「大家會簽的原因…為了保住飯碗」，純屬證人個人臆測及推論之詞，無證據能力，無從證明相對人構成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申請人主張無視個別勞工自主退會意願，個別會員既出於自主意願選擇退出申請人工會，相對人仍須依照申請人工會指示代扣會費，將形成「一日申請人工會會員，終生申請人工會會員」之荒謬結論，此種重複扣繳會費之情形有害於個別勞工權益，顯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最終保障個別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

(六)勞工退會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應依民法規範，勞工之意思表示縱於「非在自由意志下所為」，依民法第 92、93 條規定得於除斥期間內予以撤銷，其意思表示均非無效，法律上仍生喪失工會會員身分之效力。相對人因之停止代扣會費，於法無悖。

(七)其餘參見相對人 102 年 1 月 9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02 年 3 月 26 日答辯（二）書、102 年 3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原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至 100 年 5 月 1 日新工會法施行後，更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二)100 年 1 月 19 日，相對人所屬員工成立「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三)相對人 101 年 11 月 1 日提出「101 年 5 月至 7 月退出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名冊」（相證 1），退會人數 54 人。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相對人管理幹部是否要求申請人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進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

行為？以下說明之：

(一)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要求申請人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1、申請人主張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此部分經證人曹○○到會說明，表示前開聲明書係由相對人高雄區陳○○經理交付，並證稱：「101 年 7 月 2 日倉庫長宋○○說同仁先不要離開，等一下經理要宣布事情。之後陳經理沒有集合大家，而是個別拿退會聲明書給每一位同仁簽。我有問為何要簽這個？陳經理回答說，大家相挺，加入新的工會，把舊的工會退掉。倉庫長宋○○也說，新的工會加入比較有福利，不想簽加入的話也沒關係，若以後送貨出去出了什麼事情，公司一概不負責，大家會簽的原因是礙於我們是基層，他是主管，為了保住飯碗。」、「聲明書是整疊拿在陳經理的手上，他不是整疊簽好收回來，而是站在同仁旁邊簽好當場收回。這是我第二次簽聲明書，第一次與第二次的內容大同小異。」，「(第一次)是倉庫長在辦公室裡面拿給每一位同仁簽的，當場由倉庫長收走。」查陳○○為相對人公司高雄區經理，管理倉庫、門市並支援服務站；宋○○為倉庫長，負責 25 名倉庫人員之管理。渠等為證人曹○○之主管，均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有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之情形，應屬有據。

2、相對人固辯稱證人陳○○、宋○○均否認有前開事實，主張證人曹○○證言不實。惟查證人曹○○業自相對人公司離職，與雙方均無利害關係，相較於仍任職於相對人公司又為本件行為人之證人陳○○、宋○○，其證詞顯較為可信。再者，證人宋○○對於何人交付聲明書？簽完聲明書後交付予何人？101 年 7 月 2 日陳

○○經理是否有拿聲明書給個別同仁？前後二份聲明書之差異等重要情節，均無法回應，衡情實有避重就輕之嫌，其證詞之可信度，實屬有疑。況證人宋○○自承退會名冊編號 34 至 53（除 40 號外）等 19 人均為渠所管理，其中編號 41 至 53 等 13 人之退會日期均為 101 年 7 月 2 日，若非相對人有組織性地動員管理階層要求員工填寫，倉庫所屬會員焉可能同日提出統一格式之退會聲明書？益證證人曹○○證稱 7 月 2 日高雄區陳○○經理要求他們填寫退會聲明書，並於會員簽好當場收回等情，應屬實在。

- 3、承前，陳○○為相對人公司高雄區經理，負責倉庫、門市並支援服務站之管理，具指揮、監督權限及人事考核權，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又陳○○確有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填寫退會聲明書，並於會員簽好當場收回，業經證人曹○○到會證明，足見相對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確有介入使申請人工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之情形。復參酌證人曹○○、宋○○均表示曾填寫過二份聲明書，而證人曹○○證稱第一次由倉庫長宋○○在辦公室裡面拿聲明書予每一位同仁簽的，當場由倉庫長收走；第二次則由陳○○經理提供，簽好當場收走等情，足見員工二次簽署聲明書係由相對人公司不同管理階層提供，實無法排除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提供該退會聲明書並要求會員簽署之可能性，相對人有不當介入、支配申請人工會之嫌，進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提供申請人工會退會聲明書之行為，具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及動機

- 1、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

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之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 2、查相對人對於複數工會間之競爭，本應保持中立，避免過度涉入申請人會務而有支配介入工會之嫌。相對人對於提供退會聲明書予申請人工會會員，並鼓勵會員參加新成立之訊電工會，將造成申請人工會人數下降，對申請人工會造成壓抑之結果，應有認識。又相對人自 89 年成立以來長期為申請人代扣會員會費，惟因訊電工會成立及工會法第 28 條修正施行，相對人自 100 年 1 月起片面停止代扣會費，嗣經本會對工會法第 28 條及相關問題進行闡釋後，申請人 101 年 6 月要求相對人恢復停止代扣之會員會費，惟相對人頻以申請人無法證明會員加入申請人工會而拒絕代扣會費（此部分事實見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裁決決定書）。詎相對人於此代扣會費爭議之際，其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竟二度提供退會聲明書予申請人工會會員並要求簽署，核其行為，顯有壓抑申請人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及動機。爰此，無論申請人工會會員是否本於自由意志簽署退會聲明書，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提供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聲明書，並要求會員簽署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3、附帶言之，相對人指摘本會針對雇主有代扣會費義務之闡釋有侵害個別會員權利之虞。惟雇主代扣會費義務與工會會員退會權利，本屬二事，後者顯非雇主所得主張或介入。本會認為有關會員退會程序應循工會章程等規定辦理，如有爭議，亦得由會員循工會內部程序（如修改章程）或司法途徑解決，雇主尚不得代為主張個別會員權益，據此介入工會會務。相對人辯稱本會裁決決定無視個別勞工自主退會意願，有侵害個別會員權利之嫌，應屬誤解。

(三)相對人透過管理階層要求申請人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之不當勞動行為。

1、本件證人曹○○固證稱申請人會員會簽的原因是礙於自己是基層，為了保住飯碗。惟申請人會員為何會簽署退會聲明書，乃簽署會員簽署時之動機，並未對外表示，證人自不得而知。證人曹○○證稱：「…，大家會簽的原因是礙於我們是基層，他是主管，為了保住飯碗。」應為證人臆測之詞，至於證人單純之擔心，尚不得遽為相對人不利之認定。

2、未查相對人雖透過管理階層要求申請人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但對渠等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尚不生影響，亦無證據顯示相對人以勞工不加入工會為僱用條件，核與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要件有悖。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舉證或調查證據之聲請，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主管 101 年 7 月 2 日要求申請人工

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為有理由。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辛炳隆

劉師婷

孟藹倫

吳慎宜

邱琦瑛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王能君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